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

**124309227722523202**

**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**

**（ 2023 年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 名 称** |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

**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事业**  **单位**  **法人**  **证书》**  **登载**  **事项** | **单位名称** |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桃江县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） | | |
| **宗旨和**  **业务范围** | 疾病监测 疾病防治研究 疾病预防与控制 突发卫生事件处理 卫生宣传与健康教育 卫生防疫培训与技术指导 公共卫生监测与检验 公共卫生疾病管理 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| | |
| **住 所** | 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西路395号 | |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刘新跃 | | |
| **开办资金** | 3781（万元） | | |
| **经费来源** | 财政补助（全额拨款） | | |
| **举办单位** | 桃江县卫生健康局 | | |
| **资产**  **损益**  **情况** | 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 | | | |
| 年初数（万元） | | 年末数（万元） | |
| 3781 | | 4381 | |
| **网上名称** | **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桃江县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）** | | **从业人数** | 84 |
| **对《条**  **例》和**  **实施细**  **则有关**  **变更登**  **记规定**  **的执行**  **情 况** | 无 | | | |
| **开**  **展**  **业**  **务**  **活**  **动**  **情**  **况** | （一）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。2023年报告甲乙丙类传染病9217例，报告发病率为1387.81/十万，较去年同期（2066例）上升346.13%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；乙类传染病报告6393例，报告发病率为965.60/十万，较去年同期（1247例）上升405.45%；丙类传染病报告2393例，报告发病率为353.52/十万，较去年同期（1311例）上升387.64%。上述发病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今年上半年新冠、流感的大流行，经益阳市疾控中心统计剔除新冠，桃江县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低于前五年的平均水平。新冠报告4764例，较去年同期（5例）上升951.80%；流感报告1802例，较去年同期（394例）上升357.36%。 新冠疫情得到进一步有效控制。报告新冠病毒感染确诊病例4764例。开展变异监测41期，采样140份，发现变异株15例，未发现致病力明显增强变异株。针对所有变异株均已及时开展流调。规范调查处置1起新冠聚集疫情。 新发现并指导管理肺结核病人389例，其中学校散发病例24例（学生16例，老师8例）。对全县15个乡镇251个学校和幼儿园师生（含入学新生、学校教师员工、高三学生等）进行了肺结核筛查，症状筛查32038人次，PPD筛查21512人；在筛查中发现强阳人员 616人，均按要求进行胸部X光片（DR），其中发现新发活动性肺结核患者6例。 报告并处置艾滋病病例62例（累计报告艾滋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655人，存活496人）。 全年调查处置流感、布鲁氏病、手足口、感染性腹泻、水痘等传染病卫生应急事件37起。 （二）加强免疫规划管理。完成冷链运转12次，冷链配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83888剂次，报告接种76030剂次。处置新冠疫苗等疑似异常接种事件60起。 （三）办好民生实事项目。免费预防性健康体检30113人，发现疑似活动性结核47例，确诊5例须调离相关工作岗位；免费职业健康体检2838人，发现疑似职业病11人，职业禁忌2人。 全年2次对全县126家农饮水工程进行采样监测，检测样品350个，合格率80.6%；每季度对城乡生活饮用水监测项目监测点进行监测采样，检测样品150个，合格率100%。 对宾馆、美容美发店洗浴会所等750家公共场所进行了卫生学监测，共监测了890个物理因素监测点，采集了796个顾客用具黏贴样，合格率90%。 对医院消毒情况进行监测，检测样品901份样品，合格率为98.0%；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，采集并送检样品60份；全年报告1195例食源性疾病病例、7起食源性疾病事件。 （四）从严开展卫生执法。一是强化医疗执业监督。全年监督检查医疗机构540家，出具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960份，查处各类违法案件32件，共罚17.6万元。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检查 15次，查处无证行医案件4件，罚款8.1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1.22万元。二是学校传染病与饮用水卫生监督全覆盖。全年2次对全县321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进行了监督检查（其中春季检测水样204个，合格率92.6%；秋季检测水样178个，合格率92.13%）。对全县136家农饮水等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2次，出具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274份。三是突出公共场所创建。以创建国家文明县、全国卫生县为契机，今年监督检查并建档案公共场所700多家。开展了游泳场所、二次供水、集中空调系统和县城小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的专项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。对232个承诺制办证公共场所开展了事中事后监督，完善了许可资料。四是加强了职业卫生监督。建立了以县、乡、村三级职业卫生监督体系。今年共监督检查厂矿企业154家。行政处罚9家。对全县32家医疗放射机构、2家餐具消毒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。五是强化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。组织全县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了培训；开展协管工作督查4次；指导卫生监督协管员建立学校、饮用水单位、医疗机构、公共场所、食品安全线索、职业卫生等协管台帐，全年收集协管巡查信息424条。六是完成了国家“双随机”工作。今年双随机任务116户，完成率为100%，双随机任务中查处案件12个。 （五）扎实做好基本公卫服务指导。我中心承担的公卫服务指导占比达60%。6个科室平时下乡面对面开展专业指导；组织到中心专项培训12次；公平公正开展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考核，全面梳理存在的问题；充分发挥县疾控与省疾控专家的纽带作用，指导乡镇迎国检。 | | | |
| **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** | 1.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中心门诊、综合门诊）有效期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2.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期 自2019年08月30日至2024年08月30日 3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有效期 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9年12月21日 | | | |
| **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** | 无 | | | |
| **接受捐赠**  **资助及使用 情 况** | 无 | | | |